

齊陳曼簠銘文再探

張宇衛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提 要

〈齊陳曼簠〉今存二器，一藏於上海博物館；一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由於二器前三行末三字刻寫順序不同，過去學者各自從字形考釋、語句通讀，或甚至推導鑄造過程，試圖釐清二器文例何者是正確的，結果多半認為上海博物館藏者為是。本文重新整理諸家說法，歸結學者基本都還是從字形考釋決定了語句通讀，以及作為判斷文例正確與否的依據。本文也試著從「𣎵」字談起，指出此字實為戰國時期「彝」字的變體，文中梳理春秋至戰國「彝」相關字形變化，進而將銘文斷讀為「乍皇考獻叔饋𣎵（彝），永保用匡」，並根據新出的文例解釋「不敢般（盤）康」一句的讀法。最後，憑藉此一新釋讀證明沒有文字刻寫相反與順序顛倒的故宮博物院所藏器，其銘文文例還是相對正確的。

關鍵詞：齊陳曼簠、逸、彝、般

一、前言

〈齊陳曼簠〉今可見有二，¹皆為傳世器，目前分別收藏於上海博物館（《集成》4596，²以下簡稱 A 器，附圖 1、3）、國立故宮博物院（《集成》4595，以下簡稱 B 器，附圖 2、4）二地。關於二器的形制，〈齊陳曼簠〉A 器，「高 11 釐米，口縱 19.4 釐米，口橫 31 釐米，重 3.15 公斤。口沿外折，失蓋，直腹向裏斜收，再折而成平底，下承四個長的斜支足，足底呈矩形，腹兩側有獸首環耳。口邊飾蟠龍紋，腹部是細線條方折式的卷龍紋。」³〈齊陳曼簠〉B 器，原先著錄介紹為：

春秋時器。銘文四行，二十二字，在器內。口沿下飾龍紋二道，兩耳作獸首形。四足特長。高一〇·六公分，深五·一公分，口縱一九·三公分。橫三一·一公分，底縱七·五公分，橫一八·五公分，重三一四〇公分。⁴

本身在時代的歸類上有誤，陳芳妹曾作出修正，云：

戰國時代，全高 10.5 腹深 5.3 器口 31.1 器口寬 19.6 公分器腹主體深 5.3 公分，已不像圖版捌陸，僅有斜收的腹部，且分化出直立的頸部，高 2.5 公分，與春秋中晚期到戰國的簠形器風格特點近（圖 170）（曾侯圖 45）。

1 按：〈齊陳曼簠〉之「曼」字作「𠂔」，清人許瀚《攀古小廬雜著》已作此一隸定。參（清）許瀚，《攀古小廬雜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冊 1160，卷 9 頁 2，頁 746。郭沫若更據此聯繫史實人物，其云：「陳曼，疑即田襄子盤。襄子名多異文，《史記集解》引徐廣曰『盤一作墜』《索隱》引《世本》作班，墜殆盤字之譌，因形相近。班、盤聲俱近曼，獻叔殆田成子常之字。」參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1999），頁 216。此字釋「曼」之說多有從者，不過字形本身與一般金文常見的「𠂔」（曼，〈曼彝父壺〉，《集成》，西周晚）不相似，亦與楚簡「𠂔」（曼）（上博一〈性情論〉簡 28）、「𠂔」（曼）（上博一〈曹沫之陣〉簡 10）不類。楊蒙生曾將字形重新分析為「从宀从復」，以為「復」字的異體，又根據「陳覆」之義，推論「陳復」為陳桓子無宇。參楊蒙生，〈齊陳曼簠正名及其他〉，《中國文字學會第十屆學術年會論文集》（鄭州：鄭州大學，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頁 321-325。楊蒙生舉出「復」形體確實與「𠂔」存在相類的部分，不過此字下部為「又」，與「復」的「攴」仍有所不同，又受限於此字本身為人名材料的關係，難以有確切的證據作為判斷。本文同意楊蒙生此字與「曼」不類的意見，不過對於釋「復」說亦存疑，目前亦難以有確切看法之下，為了與其他著錄書對照，以及日後檢索的便利，暫時仍採「曼」字舊說，以「陳曼」稱之。另，《圖像集成三編》1356 新著錄〈陳曼戈〉一器，其「曼」字作「𠂔」（𠂔），與〈齊陳曼簠〉字形同，見吳鎮烽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2 本文引《集成》片號，出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

3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篇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311。

4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編，《故宮銅器圖錄》（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頁 61。

又另一方面此期間簠形器的風格，圈足發達，幾乎與器腹長寬相等，而圈足中間圈口也大。齊陳曼簠四足可能是強化此種演變傾向的結果，圈足中間缺口擴大到極端，結果圈足變成四足，是簠形器的特例。頸、腹各飾龍紋，兩兩相對橫直線盤繞，合成一長方形的花紋單位，花紋鑄入甚淺。⁵

藉由器形特點重新將其歸入戰國時期。朱鳳瀚也提到此一器形「足底作曲尺形，此種足實際上長方形圈足特大其中間缺口而形成的。」⁶並指出其屬於戰國早期的特點。

從學者對於形制、花紋描繪而言，二器相近。就其時代歸類，由器形等特徵推定為戰國時期亦無疑。A、B 二器器內銘文俱為 22 字，不過最下方的三字（般、乍、𠄎），二器刻寫的方向不同，順序亦左右相反，致使在銘文的通讀上，學者對此產生分歧意見。此外，針對刻寫方向、順序差異，過去學者亦嘗試說解其背後成因，本文首先就此一分歧的部分，統整過去以來學者各方論點，從中歸結出目前已有的釋讀意見，進而評析其中的優劣，以及有待進一步探討之處。

本文在銘文考釋方面，主要藉由新公佈的金文、楚簡等相關資料，重新對銘文的部分字形進行分析與考釋，接著在字形分析的基礎上嘗試串講銘文本身，冀望以此能夠解釋〈齊陳曼簠〉A、B 二器何者銘文較為合理的一個陳年問題。

二、評述學者〈齊陳曼簠〉A、B 器的釋讀分歧與字形考釋

（一）、二器下方三字的解讀順序問題

以下先列出〈齊陳曼簠〉A、B 二器的銘文（字形部分採寬式隸定，拓片部分只列出前三行後兩字，完整拓片則見附圖 3、4）：

A 器	齊陳曼不敢𠄎 康肇堇經德乍 皇考獻叔饋般 永保用匡。		B 器	齊陳曼不敢𠄎 康肇謹經德乍 皇考獻叔饋𠄎 永保用匡。	
-----	-------------------------------------	---	-----	-------------------------------------	---

5 陳芳妹執行編輯：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商周青銅案盛器特展圖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5），頁 422-423。

6 朱鳳翰，《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142。

此處以「□」標記「般、乍、逯」三字，從拓片上可知就字形本身而言，A 器明顯與銘文其他字形呈現一種左右反刻的現象，B 器則與其他字形方向相同；至於二器在三字刻寫順序迥異的部分，清人方濬益（?-1899）云：

「不敢遂康」猶《詩》言「成王不敢康」，《箋》云「不敢自安逸也。」董即勤經德，猶《書·酒誥》之言「經德秉哲」《周書·謚法解》「聰明叡哲曰獻」獨斷哲作智。此銘前三行末一字皆傳形，又與上五字不相接，疑器成後增入者，書非一字故結體亦異。

《西清古鑑》所錄簠文，與此同。而第一行「遂」字作「般」，第三行「般」字作「遂」，譌誤顯然，當亦補書者之互舛也。⁷

其以〈齊陳曼簠〉A 器之文例可以通讀無誤，至於字形反刻部分，則以「疑器成後增入者，書非一字故結體亦異」來解釋，即器成之後再增入而造成的差異。反觀其以為〈齊陳曼簠〉B 器前三行末三字也屬於補書，卻認為文例是錯誤的，至於其背後判斷的標準，則主要依據文例的通讀，由於文例通讀主要涉及到文字的考釋，如其將「逯」理解為「遂」，通讀為「遂康」。（關於字形考釋問題容後文詳述）

同樣以〈齊陳曼簠〉A 器銘文順序為確，B 器為誤者，如江淑惠則以鑄器順序進行分析，其云：

當鑄工製作字模時，一時不察，將銘文末列三字位置誤寫，第一行「逸」與第三行「般」易位，於是器鑄成如銘一。鑄器者發現銘文有誤，復刮削去錯誤部分，加刻次序正確之「逸、乍、般」三字。經過修改之字雖字序無誤，然鑄工忽略文字正反及行款排列，於是鑄成銘二。⁸

從其論述之中，可知其背後所設定的標準仍是以文例的通讀作為基礎，從而由這個基礎推論二器文例本身就存在順序錯誤，但只有 A 器經過更正，過程中才造成字形本身出現左右反刻的現象。方濬益、江淑惠二人雖然結論一樣，但二者論述卻迥異，前者是認為兩器都曾補書，後者則是兩器一開始皆誤，只有一器重新修正，二說皆有其理據，孰優孰劣實難判斷，但總歸他們還是以文例通讀決定了結論。

7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6），卷 8 頁 28。

8 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頁 238。

張振林以 B 器「般」右上角的筆畫爲鈎識，用以標明「般」與「逸」二字當互相調換，進而以 A 器銘文文句正確，並指出 A 器下方三字是對文例重新挖補修正時，本身翻範錯誤，呈現出「挖補鑲入的距離較寬，行距也對得不直，接縫磨得不平，故與上面的敢、德、饒三字間的距離稍寬，中間並有縫痕跡。」⁹其說法與前人大抵相近，皆認同 B 器文例有誤，而 A 器在翻範修正錯誤時，產生反書與行距、接縫等問題，不過其特別提出「鈎識」概念來補充說明 B 器存在文例有誤的證據。然而所謂鈎識標明文字相調的說法，實當存疑，即若無 A 器的對照，實難以推論與何字相調，更何況「鈎識」的概念是否存在也還有討論空間，是故其說尙難以證明 B 器文例確實有誤。

陳佩芬也認爲 A 器在合範時經過補接，致使字形左右反刻，其云：「銘文上言爲『饒盤』，下言爲『簠』，實爲一物。銘文字體端正，唯前三行末端三字爲合範時所補接，皆反書，結體亦稍異。陳曼簠本館藏一器，臺北故宮博物院藏一蓋，銘文中『逸』、『作』、『般』三字爲反書，然『逸』、『般』兩字錯位。」¹⁰雖未言 B 器前三行末三字一開始鑄造時就是錯誤，但從其釋讀說解文例時，明顯可知其亦藉由文例推斷 A 器順序合理，只是在合範補接時造成字形刻寫問題。除此之外，郭沫若認爲「二銘除下列三字外，實出一範，下列三字第二器，皆反書，而般逸二字易位。蓋範損，下列另鑄一模，押時誤反也。」¹¹以二器同範，A 器只是押時字形反書，順序則是正確。

以上學者雖然都是從鑄造方向思考字形刻寫、左右順序致誤的原因，並且在結論上皆認爲 A 器爲確，但對鑄造歷程的推斷卻存在差異，不過可以說他們的想法基本皆離不開文例通讀的設想，即一開始就設定 A 器是正確文例，以此反推鑄造時所形成的誤差。反觀清人劉心源（1848-1915）的論說則不同於前述，其反倒是以 B 器的文例爲確，其云：

然，即逸……上句爲「不敢般康」，下句爲「作皇考獻叔饒遜，永保用簠」文義自悖。此當鑄工之誤，若非兩器互斟，則釋者滋訟矣。許印林云器本簠也，而銘云盤，蓋未取古鑑決疑耳。然簠字應當在遜下，蓋云作

9 張振林，〈商周銅器銘文之校讎〉，收入饒宗頤等，《訓詁論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第3輯，頁765-794。

10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篇上）》，頁311。

11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二）》（上海：上海書店，1999），頁258。

「皇考獻叔錄遂簠，永保用之」古人譌奪字，往往隨意補之。¹²

其從器形為「簠」，推論 A 器讀為「饅般（盤）」之「盤」的不合理，進而論述 B 器的仍是較合理的文例順序，只是其中還存在譌奪的現象。容庚則是以「另一器下列三字範反，故此三字作反文，而般逸二字位置互易」¹³，認為 A 器範反致使字形反書，位置亦改易。

藉由整理過去學者關於 A、B 二器前三行末三字順序的說法，可知他們的論述表面皆試著從鑄造的角度回答這個問題，但其本身都已經存在假定的基礎，而這個基礎正是從文例通讀的角度為據，不過其中採 A 器進行論述者相對較多，這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既然在鑄造角度無法回答問題，何以學者們在通讀文例會有如此的偏向，其中的文字考釋是否左右其想法呢？顯然應該是有的，如吳振武考釋「逯」字時，云：

兩器銘文橫看最末一行有異，一般認為臺北故宮那件鑄範有誤。……「不敢逐康」，亦即不敢追求安樂。古書有「逐利」、「逐勢」、「逐名」、「逐樂」等詞，可資比較。高田忠周雖然釋出「逯（逐）」字，但他主張據故宮所藏者釋解銘文，即將「逯（逐）」字與「永保用」連讀，遂不可通。¹⁴

其同意高田忠周「逯」考釋為「逐」字的意見，但卻不同意高田忠周以 B 器文例為確的意見，反而採 A 器的文例進行通讀，揭示字形與文例通讀息息相關，以下便試著梳理相關學者對於銘文有關字形的看法，從中思考通讀問題。

（二）、以 A 器為確的文字釋讀與銘文理解

〈齊陳曼簠〉A、B 二器主要在前三行末三字出現歧異，不過由於中間「乍」字位置不變，僅左右反書，故從字形、語句理解上殆無疑義；至於「般」字因為本身字形可識，一般來說也沒很大問題，僅僅在於以 A 器文例為確者，大抵都將「般」字通讀為「盤」，視為器名之稱。但這種說法必然需面對 A、B 本身就器形而言明明是「簠」，何以自稱為「般（盤）」的問題，其他眾多銘文中亦無類似用例

12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石印本影印），冊 903，卷 5，頁 23，頁 476。

13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臺北：大通書局，1973），頁 359。

14 吳振武，〈陳曼瑚「逐」字新證〉，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頁 46-47。

可以作為佐證。另外，一般而言也不存在「簠、般（盤）」二者搭配使用的情形，無法產生名稱互用的可能。¹⁵

由於「盤」是水器，但「饋」這個字主要不會出現在水器身上作為定語，¹⁶基本與食器較為密切，以下即將目前可見「饋」作器物定語者，整理如下：¹⁷

器 形	西周早期	西周中期	西周晚期	春秋時期	戰國時期
簠	4 器 ¹⁸	6 器 ¹⁹	19 器 ²⁰	3 器 ²¹	1 器 ²²
盂	1 器 ²³			1 器 ²⁴	
盆		1 器 ²⁵		3 器 ²⁶	
鼎	1 器 ²⁷	4 器 ²⁸	1 器 ²⁹	25 器 ³⁰	

15 按：青銅器偶而因為配套使用，會造成名稱互用的情形，何景成提到「正是由於尊舟成組配套使用而造成的，情形與盤盃組合或盤匜組合中盃或匜有時自名為盤的一致。」參何景成，〈自名為「舟」的青銅器解說〉，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30輯，頁165。

16 按：「饋」字，近來學者有許多討論，字形上雖然未必以「饋」為釋，但大抵觀念上都同意此字主要見於食器，無疑與食器相關，本文今暫採「饋」字的隸定，至於字形方面的相關考釋說法，可參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4-1975），頁3358-3364；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9），頁457-476；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62-63。

17 本文引用金文之銘文與時代歸類，主要參考中央研究院，「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s://bronze.asdc.sinica.edu.tw/rubbing.php?NB1772>。至於資料庫未收入者，則參考原著錄書籍的歸類。引《新收》片號，出自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引《圖像集成》片號，出自吳鎮烽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引《圖像集成續編》片號，出自吳鎮烽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引《圖像集成三編》片號，出自吳鎮烽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

18 〈字犬簠〉（《集成》3608）、〈肅簠〉（《集成》3732）、〈新奴簠〉（《集成》3439、3440）。

19 〈辰簠〉（《集成》3734）、〈伯幾父簠〉（《集成》3765、3766）、〈晉侯簠〉（《圖像集成續編》361）、〈秦簠〉（《圖像集成續編》407）、〈廉簠〉（《圖像集成三編》504）。

20 〈散車父簠〉（《集成》3881~3886）、〈仲車父簠〉（《集成》3957、3956）、〈伯喜父簠〉（《集成》3837~3839）、〈大師簠〉（《集成》3633）、〈公昏簠〉（《集成》3919）、〈毳簠〉（《集成》3931~3934）、〈孟姬卣簠〉（《集成》4071、4072）。

21 〈鄧公牧簠〉（《集成》3590、3591）、〈禾簠〉（《集成》3939）。

22 〈西替簠〉（《集成》3710）。

23 〈匡侯盂〉（《集成》10305）。

24 〈要君盂〉（《集成》10319）。

25 〈兑盆〉（《圖像集成三編》623）。

26 〈黃大子伯克盆〉（《集成》10338）、〈彭子仲盆〉（《集成》10340）、〈伯堯盆〉（《集成》10341）。

27 〈癸鼎〉（《圖像集成續編》133）。

28 〈穆父鼎〉（《集成》2331、2332）、〈姚鼎〉（《集成》2068）、〈伯大師鼎〉（《圖像集成》2027）。

敦				1 器 ³¹	
鬲			2 器 ³²	4 器 ³³	
簠			2 器 ³⁴	17 器 ³⁵	1 器 ³⁶
鋪				4 器 ³⁷	
盞				1 器 ³⁸	
壺		1 器？ ³⁹			
鉦（豆）				1 器 ⁴⁰	
盥			3 器 ⁴¹		

從表格所歸納的器物類別、數量，⁴² 揭示「饋」主要集中在「鼎、簠、匱（簠）」器物上，其餘少數則見於「盆、盂、盥、鬲、敦、鋪」等一類，但皆無一例作「饋般（盤）」。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饋」常作為「匱（簠）」器的定語出現，這可以說明「饋」出現在〈齊陳曼簠〉A、B 二器中是相當合理的，但「饋般（盤）」解釋是要看作特例，還是如陳佩芬所認為「銘文上言為『錄盤』，下言為『簠』，實

29 〈仲大師鼎〉（《圖像集成》2196）。

30 〈戴叔朕鼎〉（《集成》2692~2690）、〈喬夫人鼎〉（《集成》2284）、〈伯氏姁氏鼎〉（《集成》2643）、〈叔夜鼎〉（《集成》2646）、〈叔液鼎〉（《集成》2669）、〈徐王耀鼎〉（《集成》2675）、〈邾大子鼎〉（《集成》2652）、〈宋君夫人鼎〉（《集成》2358）、〈宋公欒鼎〉（《集成》2233）、〈爲甫人鼎〉（《圖像集成》2064）、〈宋君夫人鼎〉（《圖像集成》2222）、〈宋左大師罍鼎〉（《圖像集成》1923）、〈魯伯鼎〉（《圖像集成續編》182）、〈宋公固鼎〉（《圖像集成續編》209）、《圖像集成三編》275、276）、〈智僕鼎〉（《圖像集成三編》140）。

31 〈鄭公克敦〉（《集成》4641）。

32 〈戲伯鬲〉（《集成》666、667）。

33 〈鄭邢叔萇父鬲〉（《集成》580、581）、〈鄭師原父鬲〉（《集成》325、326）。

34 〈伯嚳父簠〉（《集成》4536）、〈冑簠〉（《集成》4532）。

35 〈番君召簠〉（《集成》4582~4587）、〈邾叔豸父簠〉（《集成》4592）、〈曾□□簠〉（《集成》4614）、〈邾大宰簠〉（《集成》4623、4624）、〈伯受簠〉（《集成》4599）、〈慶孫之子咺簠〉（《集成》4502）、〈蔡大善夫簠〉（《新收》1236）、〈子皇母簠〉（《圖像集成》5853）、〈何次簠〉（《圖像集成》5954）、〈邾叔彪簠〉（《圖像集成三編》573）、〈楚王孫朝簠〉（《圖像集成三編》551）。

36 〈□孫叔左簠〉（《集成》4619）。

37 〈宋公鋪〉（《圖像集成》6157、《圖像集成二編》531、532、《圖像集成三編》612）。

38 〈工尹坡盞〉（《圖像集成》6060）。

39 〈伯壺盞〉（《集成》9732）。

40 〈薈子豆〉（《圖像集成三編》609）。

41 〈京叔盥〉（《集成》4381）、〈魯司徒仲齊盥〉（《集成》4440、4441）。

42 按：審查人建議可以計算「饋」見於器物上的比例，故本文嘗試搜羅目前可見的資料，進而歸納此一表格從表格整理結果，確實能夠反應「饋」主要見於「鼎、簠、匱（簠）」等器物，並可輔證本文論點，感謝審查人的建議。但本文考量到比例的計算將會受到年代、國別、一人多器等基準比較的影響，故此處僅羅列整理結果，以此呈現出分佈的大致情形。

爲一物」⁴³以二器名同爲一物來解釋？顯然還有待進一步論證，說詳下文。

「𨔵」字部分，以 A 器文例爲確者，早期如方濬益直接釋「遂」，無說；⁴⁴ 吳大澂（1835-1902）亦隸定作「遂」。⁴⁵ 影響較大的說法，則是以考釋爲「逸」者，目前看到最早是許瀚（1797-1866）所提出，其云「逸字反書，其左畔蓋兔之古文象形，甚可玩索」⁴⁶ 吳式芬、郭沫若、林潔明、馬承源、江淑惠、陳佩芬皆從此一說法，⁴⁷ 其中林潔明又論證「逸字作，蓋象兔之側視形，兔走如飛，故但見兔耳及足也，釋爲逸，殆無可疑。」⁴⁸ 企圖分析字形本身具有「兔」的元素，以合理解釋此字爲「逸」字。

至於詞語理解上，馬承源以「逸康」爲「逸樂自安」，江淑惠則理解爲「不敢享暇逸安康之樂」，大抵說法皆相近。近年楊蒙生亦主「逸」字立說，更認爲「『不敢逸康』，當是當時的習語。」⁴⁹ 以「習語」視之，不過類似的文例實不見於他處，稱爲習語則難以證成。

除了「遂、逸」之說外，或以「逐」字進行立論，這個說法最早由高田忠周所提出，不過其主張以 B 器文例進行理解，故其說於下節再行徵引。吳振武接受高田忠周釋「逐」的意見，其在字形論證與對前說的評論上相對完整，徵引其說如下：

- 一、根據燕璽「犬旁」常作（《古璽文編》第 248、250、251 頁），可以推知此字右上所從確是「犬」，與「从」、「兔」、「豕」等旁無關。
- 齊、燕接壤，兩地文字在寫法上互有影響，自屬情理中事。此器全銘風格近燕，猶可注意。

43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篇上）》，頁 311。

44（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 8 頁 28。

45（清）吳大澂，《憲齋集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民國六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影印），冊 903，卷 15，頁 8，頁 221。

46（清）許瀚，《攀古小廬雜著》，冊 1160，卷 9，頁 2、頁 746。

47（清）吳式芬，《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一年吳崇熹刻本影印），冊 903，卷 2 之 3，頁 17，頁 607；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 216；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 557；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頁 235-247；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篇上）》，頁 311。

48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頁 5935-5936。

49 楊蒙生，〈齊陳曼簠正名及其他〉，頁 321-325。

二、匯集古文字中已知的「逸」即跟三體石經「逸」字古作「𨔵」有關係的字，如秦子戈、矛和壺中的「逸」和「𨔵（逸）」，古璽「逸（或）徒」（《古璽彙編》2620~2622）、「𨔵（曹）逸饋（貸）賁（府）」（同上，0304）、「𨔵（曹）逸津」（同上 1616）中的「逸」，多友鼎「湯（盪）鐘一𨔵（肆）」，卯簋「宗彝一𨔵（肆）」，應父尊、卣「宗彝𨔵（肆，舊誤釋為「將」）」中的「𨔵」，繁卣「宗彝一𨔵（肆）」中的「𨔵」，戎佩尊、卣「宗彝𨔵（肆，舊誤釋為「將」）」中的「𨔵」等等，可知古來「逸」及跟「逸」字有關係的字均從「兔」作，從未見有從「犬」作者。故「述」亦不可能是「逸」字異體。

三、在戰國文字資料中，屢見「豕」、「犬」二旁互替之例。因此，把「述」看成「逐」字異體是有道理的。《汗簡》犬部「逐」字作「述」，楚璽人名「追逐」作「述」（《古璽彙編》0263，二字舊皆不識）是「述」應釋「逐」的硬證。⁵⁰

以璽印字形論證「𨔵」所從為「犬」旁；並以出土資料說明「逸」字不從「犬」，最後再補充說明「犬、豕」有互替的情形，遂以「逐」為釋，並解釋「不敢逐康」即「不敢追求安樂」。吳振武利用其他出土字形論證此字非「逸」是具有說服力的，「逐」部件从「犬」的論證似乎可以得到新出土文獻的支撐，如孫剛即言「《清華二·繫年》簡 6、簡 122『逐』皆从『犬』，可證此說可從。」⁵¹將相關字形羅列於下：

齊陳曼簠	璽印「犬」旁	〈繫年〉簡 6	〈繫年〉簡 122	齊陳曼簠「獻」
				

「𨔵」字與清華〈繫年〉簡 6「述（逐）」在構形上有極高的相似，僅在於左半兩足之處有下垂之覆爪形，這部分為〈繫年〉「述（逐）」字所無，卻僅存在於吳振武所列舉的璽印文字之中，還有其中需要注意的是〈齊陳曼簠〉「獻」字所從的「犬」，除了構形與「𨔵」不類外，足部部分亦無下垂之兩爪形，因此如果能找

50 吳振武，〈陳曼珣「逐」字新證〉，頁 46-47。

51 孫剛，〈東周齊系題銘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頁 449。

到璽印之外，在其他載體中也存在相同情形的話，或許可輔證「𡗗」爲「逐」字的說法，亦將使字形推論更具說服力。此外，吳振武以傳世文獻見有「逐利」、「逐勢」、「逐名」、「逐樂」文例，佐證「逐康」的釋讀，這原是因為文獻未見「逐康」一詞，故藉由類似文例進行推論，方法相當正確。只是其中需要問的是，古人認爲「康」需要追求嗎？除了「逐」外，有無其他追求、追逐的用法，例如「求」亦可與「勢、利、名、樂」成詞，⁵² 仍未見「求康」者，可知從平行文例來看的話，「追求義動詞+康」似乎是不存在的。

以上是主張 A 器文例爲確者的意見，歸結出其中需進一步論證的是（a）器形是「簠」，若釋「般」爲「盤」，視爲器名，如何解釋與器形間的關係；（b）釋「𡗗」爲「逸、遂」說在字形上確實難成立，但「逖（逐）」字說雖然在字形較大的可能，但是否能找到其他有力的證據支撐。是故，若（a）（b）兩點都能講通，A 器文例爲確的意見才更具效力。

（三）、以 B 器爲確的文字釋讀與銘文理解

上文提到主張 B 器文例爲確者並不多見，除了方濬益之外，當屬高田忠周，其論述意見如下：

且銘文有錯誤，元作四行，第一行「敢」下有「𡗗」字。第二行「德」下有「乍」字。第三行「錄」下有「般」字，而般乍及此篆，唯作左文，此元當爲右正文，乃「敢」下有「般」，「錄」下有「𡗗」，而「簠」字即居「錄」下，如此而文義初得順耳，古鑑亦載此別器，文曰「齊陳曼不敢般康肇堇經德作皇考獻叔錄𡗗永保用簠」此可以爲證。然尚簠字失處，蓋脫字後補者耳，因謂此字从辵明皙，𡗗亦犬字篆文，然則逐永寶用，抑爲何義？曰《晉語》「厭邇逐遠」注：「求也」，求、逐古音同部，又逐與攸通，《易·頤》「其欲逐逐」，《子夏傳》作「攸攸」，劉作「攸攸」，注「遠也」。此二義當用解銘意，謂爲攸永稍近，云攸永，猶云攸久，永久保用之謂也，或云逐人名，陳曼之子孫，猶

52 按：「求名」，見於《莊子·德充符》「將求名而能自要者」，（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48；「求樂」，見於《左傳·昭公十三年》「君子之求樂者也」，（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註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頁 818；「求勢」，見於《中論·譴交》「徒營己治私、求勢逐利而已」，（魏）徐幹撰，孫啓治解詁，《中論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232；「求利」，見於《荀子·修身》「君子之求利也略」，（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35。

他器云「子＝孫＝永保用之」意耳。⁵³

以「匡（簠）」字可能有錯位，重新改讀為「作皇考獻叔饒簠，𠄎永保用」的語序，進而考釋「𠄎」為「逐」字，通假為「攸」，取其悠遠之意。如此改動文字的順序，似乎流於主觀。林潔明曾對此提出反駁意見，云：「按銘文如从高釋，實不辭已甚，『盤康』故不知何義。『𠄎永』亦難於索解，且不合銘文慣例，實應從郭沫若、容庚諸人釋作『齊陳曼不敢逸康肇堇經德作皇考獻叔饒𠄎永保用簠』文義順適。」⁵⁴ 以為「盤康」一詞無法說通，並以「𠄎永」亦難理解。常宗豪曾以「般康」即「般樂」，卻也說「饒逸」不知何義。⁵⁵ 故即使「盤康」解釋為「盤樂」似可通讀，但「𠄎」字，不管是釋為「逸」或「逐」，置於「作皇考獻叔饒𠄎永保用簠」一句之中都存在難以解釋的部分，這或許是多數學者們主張 A 器者為確，卻以 B 器為誤的背後因素。

綜合以上，無論以 A 器或 B 器為確者，始終都是藉由字詞、語句決定正確與否，而其他的條件皆只作為一種額外的補充，所以在學者說法之中，似乎也間接揭示「𠄎」字考釋讓多數學者以 A 器的文例相對可以通讀，故以為確，B 器文例反而是窒礙難通，由此可知此字考釋在銘文通讀上居關鍵地位，以下便從這個字的考釋談起，進而嘗試通讀整篇銘文。

三、從「𠄎」字新釋重新斷讀銘文

「𠄎」字過去有「遂、逸、达（逐）」等說，「遂」字在字形本身就難以成立，今少有信從者，可以不論。釋「逸」，吳振武已有詳盡地論證其非，也可以將其排除。至於釋「达（逐）」，兩者形體確實存在相似性，只是所謂「犬」之手足上存在覆爪的特點目前僅見於璽印上，在其他載體上則不見，並且以「逐」字通讀銘文時也缺乏相關文獻例證，基於這些考量，釋「达（逐）」之說亦存在可商之處。

本文認為「𠄎」字實際是戰國時期「彝」字眾多變體中的一種，以下便試著

53 高田忠周，《古籀篇》（臺北：宏業出版社，1975），卷 66，頁 17-18。

54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頁 5935-5936。

55 常宗豪，《戰國青銅器銘文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部碩士論文，1970），頁 40。

梳理自春秋時期以後「彝」字在青銅器銘文上的演變特點，進一步推定「𣪠」字形體的結構，接著再通讀銘文文例本身。

「彝」最早見於商代甲骨、金文之中，如「𣪠」（《合》36747，黃組）、「𣪠」（《合》36390，黃組）、「𣪠」（〈束冊作父己鼎〉，《集成》2125，商）、「𣪠」（〈魚尊〉，《集成》5880，商），象用雙手奉犧牲（人、雞或鳥）之形，⁵⁶ 犧牲本身被反縛，以「幺」表示象有繩索網綁之形，頭首之處部分會刻寫上數點血滴之形，而這類「彝」的形體在西周早期至中期的銅器銘文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就文例本身而言也處於一種套語格式，如「尊彝」一詞。但彝字到了西周晚期時，在字形上開始產生一些變化，羅列如下：

西周晚期					
	〈史頌簋〉，《集成》4229		〈曾侯簋〉，《集成》4598		〈姬鼎〉，《集成》2681
春秋早期					
	〈宗婦郕嬰鼎〉，《集成》2687		〈曾子旂鼎〉，《集成》2737		〈曾侯仲子遊父鼎〉，《集成》2423
春秋中期					
	〈秦公簋〉，《集成》4315				

〈曾侯簠〉血滴之形演變成類似於「彳」旁，原本繩索「幺」形則開始獨立存在，原本犧牲的腳與反手之形合寫為「𣪠」；〈姬鼎〉則是「幺」形體還聯繫在一起，但類化成「糸」，原來犧牲的腳、反手之形各自演化成像兩足之形，如「𣪠」。

56 按：關於「彝」字雙手所奉的犧牲為何物？過去有「雞、鳥、人」等說法，從甲骨文本身來看，其人形的成份較為明顯，至於商代金文則近於雙手持雞之形，所以從字形而言，二說似皆可成立，由於此字釋「彝」本身是無疑的，本文的重點則在於「彝」字形後期的流變，至於其原始造字意義暫時先保留二說。相關說法可參徐中舒，〈說尊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本1分（1936），頁67-78；詹鄞鑫，〈釋甲骨文「彝」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27-237；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928-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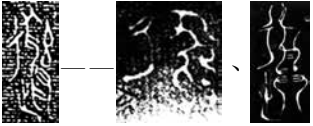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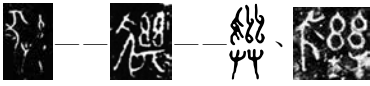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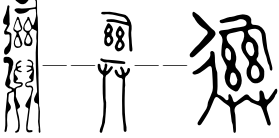
「彝」字發展到了春秋早期，下方象徵奉獻的雙手都還保留，血滴亦是，但是犧牲本身與「幺」改變較大，但還能看到一些筆畫的關聯，如〈曾侯仲子遊父鼎〉「」與西周晚期〈曾侯簋〉「」可謂一脈相承。不過上述春秋早期「彝」以及春秋中期〈秦公簋〉都還是相對單純的變化，其他春秋中晚期直至戰國時期銅器銘文上的「彝」，已經逐漸呈現出天翻地覆的演變歷程，如：

春秋中期					
	〈與兵壺〉，《新收》1980		〈與兵壺〉，《圖像集成三編》1068		〈嬭加罇乙〉，《圖像集成三編》1283
春秋晚期					
	〈邠公鞮父罇〉，《圖像集成》15818		〈鄭臧公之孫鼎〉，《圖像集成》2409		〈王子午鼎〉，《集成》2811
	〈遠子受鐘〉，《新收》511		〈競之定鬲〉，《圖像集成》3015		〈競之定鬲〉，《圖像集成》3020 ⁵⁷
	〈競之定豆〉，《圖像集成》6150-6151		〈王子臣俎〉，《圖像集成》12458		〈曾侯與鐘 A1〉，《圖像集成續編》1029
	〈司馬懋罇丁〉，《圖像集成》15770				
戰 國					
	〈景之臣壺鼎〉，《圖像集成續編》178		〈曾姬無卣壺〉，《集成》9710		〈楚王禽章罇〉，《集成》85
	〈中山王譽壺〉，《集成》9735				

57 按：〈競之定鬲〉還見於《圖像集成》3016~3019、3021~3022。

58 按：〈王子臣鼎〉（《圖像集成續編》124）字形同。

〈與兵壺〉(《新收》1980) 血滴之形已經完全演變成「彳」旁，下方象徵奉獻的雙手只剩下一手，另一手可能譌變成「止」，⁵⁹ 進而與「彳」旁結合成「辵」旁；「幺」獨立出來，致使反手之形脫離「幺」後慢慢走向另一個足形的書寫，這一點可以從〈嬭加罇乙〉「𠂔」至〈與兵壺〉「𠂔」(《圖像集成三編》1068) 演變可以看出，之後將與原來犧牲的腳進一步分化為兩足，於是春秋晚期以後便產生類似「犬」的筆畫，⁶⁰ 如競之定一類字形，以下試著將上述的字形分成四類，並分別敘述其特點與演變：(觀察重點有四：a. 「彳+止」；b. 「幺」部件；c. 下方雙手；d. 犧牲之形。)

(1) 	(a) 具有「彳+止」的部件。 (b) 獨立的「幺」部件。 (c) 雙手或省略一手。 (d) 犧牲譌變為近似犬的筆畫。
(2) 	(a) 無。 (b) 「幺」獨立後，並繁化成雙「幺」形。 (c) 雙手偶而會更進一步演變成「丌」形。 ⁶¹ (d) 犧牲已經寫成接近犬的筆畫
(3) 	(a) 「彳」可存在也能省略。 (b) 與(2)的演變一樣。 (c) 雙手保留。 (d) 只保留犧牲「𠂔」的頭部筆畫。
(4) 	(a) (d) 具無，僅殘餘 (b) (c)，外加「尸(夷)」聲符。

59 按：古文字「中」、「止」之間存在譌變情況，可參考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141。

60 郭永秉曾提到早期「彝」字與犬形的關聯，云：「一為鄭太子之孫與病方壺的  (所从尚非標準的)『犬』形，與熊章罇  字、王子午鼎  字稍似」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皇門〉研讀札記〉(2011年1月5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5 (檢索日期：2020年12月20日)一文下2011年1月6日評論。

61 按：「卅」成為「丌」形可以視為一種超前的演變，僅存在〈競之定〉一類銘文中，亦不妨暫時視為特殊的字形變化。

除此之外，〈中山王譽壺〉字形應與（2）類較為相關，只是「幺」又受到「率」部件類化所致。從春秋中期至戰國時期的銅器銘文的字形明白揭示「彝」處於一種不穩定的變化過程，這樣的變化也同時反映在楚簡「彝」字，列表如下：

	乃佳設＝胥驅胥教于非△。（清華壹〈皇門〉簡7）
	贈爾薦△。（清華壹〈封許之命〉簡6）
	沉湎于非△。（清華伍〈厚父〉簡6）
	是亦當逢乃△。（清華捌〈攝命〉簡19）
	乃克用之△。（清華捌〈攝命〉簡20）
	明德威儀，不滄（墜）于非△。（清華拾〈四告〉簡26）
	慙（慙）于非△。（清華拾〈四告〉簡27）
	變懿朕心，毋慙（慙）于非△。（清華拾〈四告〉簡28）
	淫于非△。（清華拾〈四告〉簡29）
	弗乏文王若△德。（清華拾〈四告〉簡35）

	則不隻（獲）在△。（清華拾〈四告〉簡 37）
---	------------------------

「彘」目前見於以上五篇材料中（且都是屬於書類文獻），幾乎在不同篇章都產生其特殊的書寫結構，〈攝命〉的「彘」與上述春秋中晚期至戰國時期（2）的形體相近，左半已經完全演變成「犬」旁；⁶²〈封許之命〉則是在（2）形體上省略雙手的寫法，〈皇門〉則是將部件左右顛倒，省略一手，上半象羊頭的筆畫應來自原有犧牲頭部（𠂔）的譌變，與〈厚父〉及〈四告〉簡 37 的形體頭部類似。

〈四告〉則與上述春秋中晚期至戰國時期（1）的形體相關，具有「彳」或「彳+止」以及譌變近似犬的筆畫，但是奉獻的雙手之形完全省略，而〈厚父〉「彘」字形大抵也可以看作此一類別譌變所致。雖然「彘」在楚簡各篇章寫法各異，但基本與上舉銅器銘文（1）（2）形體還多多少少存在承繼關係。除了上列楚簡文例之外，學者也曾指出清華三〈周公之琴舞〉簡 10「𠂔」為「尸」、「又」與雙「幺」筆畫，與〈蓮子受鐘〉「𠂔」形體相近，屬於「彘」字的變體，⁶³ 此一意見正確可從，都在說明「彘」字存在豐富的異體變例。

因為「彘」變體的關係，部分時候可能與他者形體產生混譌，陳劍曾據此指出《尚書·君奭》「茲迪彘教文王蔑德」的「彘」，其實是「逎（襲）」字，徵引其論證如下：

邠公簠之形兩「幺」形上有一橫筆相連，已與「逎」之聲符「兹」全同；前引郭永秉先生所舉「彘」字有兩形从「彳」、上所舉又有數形从「彳」，亦皆與「逎」相近；就「屮」而言，其中也包含「兹」形（其右側已不清晰，也可能「兹」形之上本是作如上舉王子臣俎和曾姬無卣壺那類形的，而不應與「尸」旁結合分析作从「尸」），戰國文字中位於下方的「又」旁又不乏變「止」之例；以上因素結合起來考慮，「逎（襲）」字傳抄中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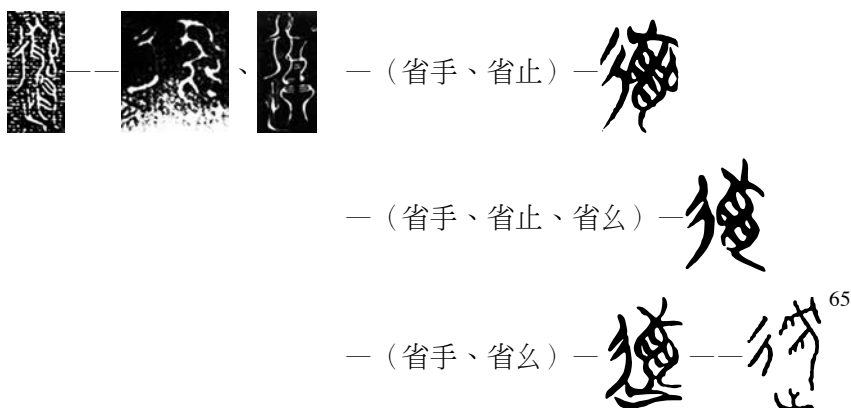
62 按：傳鈔古文「彘」字部分作「𠂔、𠂔、𠂔」，左半未完全演變成「犬」，而是兩個覆爪之形，李春桃認為這些傳鈔字形來自戰國字形，其說可從。但可以進一步追溯其演變始自春秋時期。參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120-121。

63 無語，〈釋〈周公之琴舞〉中的「彘」字〉，《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13。（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誤認作形近的「彝」，可能性是非常之大的。據此，《君奭》此文可校作「茲迪彝〈逎（襲）〉教（學）文王蔑德」。⁶⁴

因為變體導致與他者產生同形的可能，致使在傳抄過程中產生譌混。以上花了大半篇幅整理「彝」字自春秋中晚期以後的變化，目的在突顯出「彝」字異體的豐富，幾乎不存在寫成完全相同的形體結構，有時甚至只能透過文例，以及相關部件搭配進行字形本身的分析，過程並有賴青銅器銘文字形的佐證，如上文提到的〈周公之琴舞〉簡 10「」字形，若無〈蓮子受鐘〉的對照，或許就無法得知下半雙「幺」與「又」的筆畫源自于何？可見完整梳理字形演變的歷程，確實可以幫助某些疑難字形的考釋。

回到〈齊陳曼簠〉「」字形，本文推論其演變當來自於上述春秋中晚期至戰國時期（1）的形體，梳理其演變如下：



藉此可知「」字形是屬於「省幺、省手」的演變路線，「犬」形實際來自「彝」字犧牲本身的變體，而其手、足覆爪之形則原是犧牲的腳以及反手之形演變而來。從上文也可知「彝」的犧牲形體在部分異體裡面確實已經演變成「犬」旁，故將「」字形體解釋為「彝」，不僅可以合理解釋「犬」具有的手足覆爪之形，

64 陳劍，〈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211-220。

65 按：戰國時期文字存在分域特點，而「彝」字在楚文字中寫法多變，在春秋時期已是如此，文中所列〈王子午鼎〉、〈蓮子受鐘〉、〈競之定豆〉等春秋楚器已存在多種異體，很難判斷哪一種字形屬於楚系所有，尤其楚簡這些「彝」大抵都見於書類文獻，文本本身有著更早的來源。故本文拿分域限制不明顯之楚簡的「彝」字來論證字形演變，仍具參考與對應的價值。

以及「𠂔」旁合理的存在，故就形體本身的演變而言是完全可以扣合的。

反觀高田忠周、吳振武分析「𠂔」爲「逖（逐）」，確實存在字形的近似，但其說難以解釋覆爪之形，以及文例本身。本文在解讀出「彝」字後，⁶⁶ 其次，便就銘文開始進行通讀。「𠂔（彝）」字釋出，則明白揭示沒有字形左右反寫及順序刻反的B器之文例是相對正確的，文例釋讀作「乍皇考獻叔饋𠂔永保用匡」，今可在「𠂔（彝）」字後面點斷，即「乍皇考獻叔饋𠂔（彝），永保用匡」，金文「饋＋器名」的型式已見上舉，此外，也可以作「饋＋彝」型式，如：

禾肇作皇母懿彝孟姬饋彝。（〈禾簠〉，《集成》3939，春秋晚）

所以將銘文讀爲「乍皇考獻叔饋𠂔（彝）」，是完全可以讀通的。⁶⁷ 至於「永保用匡」，金文常見「永保用之」，如〈鄧公乘鼎〉（《集成》2573，春秋晚），「之」指代前面的器物，此處「匡」同樣也可視爲「用」的賓語，不過也不排除將「永保用」作爲「匡」的定語，即永保用的「匡」，本文認爲這兩種解讀都可能存在。這邊需進一步回應「饋𠂔（彝）／匡」共見的問題，本文認爲前者是指器本身的用途，而後者「匡」則是記錄器形，類似的用法也見於金文之中，如：

祭器八簠。（〈筓侯少子簠〉，《集成》4152，春秋晚）

飢器黃鑊。（〈哀成叔鼎〉，《集成》2782，春秋晚）

以作厥元配季姜之祥器，鑄茲寶匡。（〈陳逆簠〉，《集成》4629，戰國早）

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錢敦。（〈陳侯午簠〉，《集成》4145，戰國中）

用作孝武桓公祭器敦。（〈陳侯因脊簠〉，《集成》4649，戰國中）

所謂「祭器、飢器、祥器」是就用途而言之，後面的「簠、鑊、敦、匡」則都是記錄器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齊陳器似乎都有類似的用例，正可以佐證同屬齊陳器的〈齊陳曼簠〉存在這個現象也是不足爲奇的。

66 按：「逖（逐）」與本文提出「𠂔」之「彝」的變體，二者之後的發展亦不排除存在同形字的可能，即裘錫圭所謂「由於字形變化而造成的同形字」。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9），頁245-248。

67 按：「彝」字在戰國銅器中確實相對少見，至於「饋彝」在戰國時期未見，除了春秋〈禾簠〉外，僅見於西周早期〈宰父簠〉（《集成》3608）、〈癸鼎〉（《圖像集成續編》133）二器。

最後，還需解釋「般」之「齊陳曼不敢般康」一句，過去學者認為「般康」無法理解，本文認為高田忠周解釋為「盤康」應屬可從，這點可由新出文獻得到佐證，即清華伍〈厚父〉簡4：「廼嚴寅畏皇天上帝之命，朝夕肆祀，不盤于庚（康）」，整理者云：

《書·無逸》：「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孔穎達疏引《爾雅·釋詁》云：「盤，樂也」《詩·蟋蟀》：「無已大康、職思其居。」陳曼簠（《集成》4595-4596）：「齊陳曼不敢逸康」康，安樂。⁶⁸

整理者引用〈齊陳曼簠〉解釋「康」，但囿於過去的「逸」字考釋，未能正視「不盤于康」與〈齊陳曼簠〉「不敢盤康」的對應關係，「般（盤）」，訓為「樂」無疑。「于庚（康）」一詞又見於清華陸〈鄭文公問太伯〉甲本簡10「色〈孚〉淫〈淫〉媼于庚（康）」⁶⁹。「不敢盤康，肇謹經德」之「不敢盤康」，即不敢耽樂於康樂之中；「肇謹經德」，「經德」一詞見於清華捌〈攝命〉「汝亦毋不夙夕經德」整理者注：「『經德』見《酒誥》、《孟子·盡心下》，趙注：『經，行也。』齊陳曼簠：『肇勤經德。』（《集成》4596）者汧鐘：『汝亦虔秉丕經德。』（《集成》120）」⁷⁰，循行德行之意。⁷¹「肇」過去有「謀」、「始」、「敏」等說，在〈齊陳曼簠〉語境之中，以「始」理解顯得扞格，如解釋為「開始謹慎於循行德行」的話，難道之前都沒有循行德行嗎？至於「肇」以「謀」理解亦太適切，本文此處以「敏」進行通讀，⁷²「肇謹經德」即疾敏謹慎於循行德行，可與〈者汧鐘〉「汝亦虔秉丕經德」對勘。「不敢盤康，肇謹經德」的意義，則能與上博七〈武王踐祚〉簡5+6：「武王聞之恐懼，為銘於席之四端曰：安樂必戒。右端曰：毋行可悔。」⁷³之「安樂

68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112。

69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119。

70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110。

71 按：新出〈遣伯鼎〉「朕文考其經遣姬、遣伯之德言」（《圖像集成續編》227，西周中），可以確定「經德」是動賓結構，「經」是循行之意。

72 按：關於「肇」的說法，可參蔣文的整理。又，其在說解《詩經·大雅·江漢》「肇敏戎公」一詞時，對應金文「肇敏于戎功」，主張訓「敏」較合乎文例，並認為金文「肇V」之「肇」大抵都該訓為「敏」，今從其說。參蔣文，《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132-140。

7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56-157。

必戒，毋行可悔」相互對照，相同文例也見於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 40、41「安樂必戒，毋行可悔」⁷⁴，及《說苑·敬慎》：「安樂必戒，無行所悔」⁷⁵，「不敢盤康」亦即「安樂必戒」，「毋行可悔」意思是不要做出後悔、懊悔之事，與「肇謹經德」與敏疾謹慎於循行德行之意亦可相對照。以下試著依照上面的釋讀，將〈齊陳曼簠〉B 器的文例重新隸讀如下：

齊陳曼不敢般（盤）

康，肇謹經德。乍

皇考獻叔饋𡗗（彝），

永保用匱。

嘗試翻譯全文爲「齊國陳曼不敢耽樂於康樂，敏疾謹慎於循行德行。爲皇考獻叔製作饋彝，（作爲）永遠保有地使用的匱（或「使用匱」）」。

反觀 A 器「𡗗、乍、般」除了字形本身左右相反外，三字順序亦對調，並與其他文字呈現出排列不整齊的現象，可說於形制上已然突顯其存在補鑄或合範時的錯謬。⁷⁶且文例本身亦難以講通，尤其將「般（盤）」視爲器名，確實與「匱」存在扞格。

歸結而言，本文從文字釋讀結果，對照相關出土文獻用例，主張 B 器文例本身鑄造無誤，倒是 A 器補鑄錯誤，這樣的說法便無需像方濬益假設 A、B 前三行後三字皆屬於補書，只是 B 器補錯，或是如江淑惠認爲二器本身一開始就順序錯誤，但只有 A 器經過更正。

74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上》（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322。

75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258。

76 按：A 器於補鑄或合範時產生錯謬的意見，前人已多有討論，如文內徵引陳佩芬、張振林的說法，由於目前未檢得 A 器有銘文照片發表的情形，暫時無法以照片進行說明，不過從《集成》所著錄的拓片，可以清楚看到「敢、德、饋」三字下有挖補後明顯存在的接縫線，亦可作爲 A 器存在補鑄的證據。

四、結語

本文主要就今傳世之〈齊陳曼簠〉二器銘文進行討論，統整過去學者對於文例、文字的諸多說法，釐清其中存在的問題，以及有待進一步論證的意見，指出學者從鑄造角度判斷二器文例正確與否的觀點，其實背後都還是仰賴文例通讀、字形考釋。

故本文試著從「𠩺、般」兩個較具爭議的文字著手，將「𠩺」考釋為「彝」，並於文中梳理西周晚期至戰國時期金文「彝」字的變化，之後引用楚簡字形作為對照，以此論證「𠩺」之右半類似犬與手足覆爪之形，實際是從「彝」字原來犧牲之形逐漸演變而來，如此，則銘文「乍皇考獻叔饋𠩺（彝）」可以通讀無礙。且「般」字置於「齊陳曼不敢般（盤）康」之中，亦可以〈厚父〉「不盤于庚（康）」一例佐證之，以上這些改釋其實主要是得到新出土資料的幫助，幫助我們開拓過去的視野，重新對過往疑義之處試著提出修正的意見，尋求較為合理通讀文例的方式。

〔後記〕本文寫作得到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甲骨戰爭、田獵刻辭語言研究——以動詞為核心」（計畫編號 MOST108-2410-H-002-004-MY3）的補助。蒙二位專家審議，提出具體修正意見，謹此深致謝忱。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註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 (魏)徐幹撰，孫啓治解詁，《中論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6。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清)吳大澂，《憲齋集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0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民國六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影印。
- (清)吳式芬，《攔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0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一年吳崇熹刻本影印。
- (清)許瀚，《攀古小廬雜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16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
-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0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石印本影印。

近代論著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朱鳳翰，《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
- 何景成，〈自名為「舟」的青銅器解說〉，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 30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62-167。
- 吳振武，〈陳曼瑚「逐」字新證〉，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頁 46-47。
- 吳鎮烽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 吳鎮烽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 吳鎮烽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 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
-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4-1975。
-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 孫剛，《東周齊系題銘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臺北：大通書局，1973。
- 徐中舒，〈說尊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集刊》，7本1分，1936年，頁67-78。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高田忠周，《古籀篇》，臺北：宏業出版社，1975。
-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編，《故宮銅器圖錄》，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
- 常宗豪，《戰國青銅器銘文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學部碩士論文，1970。
- 張振林，〈商周銅器銘文之校讎〉，收入饒宗頤等，《訓詁論叢》，第3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765-794。
-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1999。
-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篇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陳芳妹執行編輯；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商周青銅器盛器特展圖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5。
-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9。
-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上》，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 陳劍，〈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211-220。
- 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楊蒙生，〈齊陳曼簠正名及其他〉，《中國文字學會第十屆學術年會論文集》，鄭州：鄭州大學，2019年10月12至13日，頁321-325。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9。
- 詹鄞鑫，〈釋甲骨文「彝」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27-237。
-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 蔣文，《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上海：中西書局，2019。
-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網路資料

無語，〈釋〈周公之琴舞〉中的「彝」字〉，《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13，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中央研究院，「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s://bronze.asdc.sinica.edu.tw/rubbing.php?NB1772>。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皇門〉研讀札記〉（2011 年 1 月 5 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5，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圖版出處

- 圖 1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東周篇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310。
- 圖 2 齊陳曼簠，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964。
- 圖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963。

Reinvestigating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Chen-man Bronze Vessels of the Qi State

Chang, Yu-wei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are two existing Chen-man bronze vessels of the Qi state in the Shanghai Museum and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collections. It is intriguing that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two vessels differ slightly from each other. On the vessel at the Shanghai Museum, the last word in each of the first three lines was arranged in the opposite stroke order. Scholars have tried to identify the correct text from various angles such as character form, semantics, or even casting procedure, and most of them regard the inscription on the one at the Shanghai Museum as error-free. Reviewing the published literature on this issue, this paper has found that scholars basically confirme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text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 forms and semantics. Treating the character “𠄎” as the point of departur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it is actually a variant of *yí* (彝)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n this paper collates the character’s formal evolution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punctuates the inscription as follows: “zhàhuángkǎoxiànshūfēnyí, yǒngbǎoyòngfǔ.” Moreover,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syntax of the sentence “bùgǎnpánkāng” according to the newly published textual interpretations. From thes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inscription engraved in the normal stroke order on the Chen-man bronze vessel a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is also textually correct.

Keywords: Chen-man bronze vessels of the Qi state, *yì* (逸), *yí* (彝), *pán* (般)



圖 1 齊陳曼簠 上海博物館藏



圖 2 齊陳曼簠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3 《集成》4596

4596

齊陳曼簠



圖4 《集成》4595

4595

齊陳曼簠